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林美琪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寶緣

聲 請 人 林子軒

上三人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林子仁

相 對 人 鴻柏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柏翰

代 理 人 戴智權律師

林品君律師

相 對 人 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麗華

相 對 人 超站S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柯寬容

代 理 人 黃心賢律師

相 對 人 邱清池

徐宏凱

01 上 一 人

02 代 理 人 羅興章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專
04 調字第84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准予訴訟救助。

07 理 由

08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09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
11 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
12 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
13 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
14 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
15 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
16 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
17 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及勞動事
18 件法第14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
19 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
20 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
21 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
22 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
23 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林美琪、陳寶緣、林子軒與林子
25 仁（以下合稱聲請人，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與相對人間
26 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林
27 美琪、陳寶緣、林子軒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
28 助，林子仁則屬因職業災害而死亡之勞工林家慶之子女，爰
29 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
30 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31 三、經查，林美琪、陳寶緣、林子軒主張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

01 「無資力者」之認定標準，而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法
02 律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
03 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足資認定為真實。另聲請人本件起訴
04 係主張訴外人林家慶受僱於相對人鴻柏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
05 司，遭受職業災害，聲請人為勞工之遺屬，而依勞動基準法
06 第59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並請求賠償醫
07 療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等，且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尚非
08 顯無勝訴之望，有該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並經本院予以形
09 式審查無誤。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首揭法律規
10 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陳怡文